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投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2556号），截至2017年3月31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8,623.76万元。我们认为，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我们对董事会《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表示同意。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汤金木

林建东

李晋闽

2017年5月24日